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玫德進行交易：

● 玫德

孔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46%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孔先生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擁有權益。孔先生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彼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明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彼亦於濟南共創玫德擁有4.41%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該公司則擁有玫德的64.51%，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因此，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其於[編纂]後為關連人士。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豁免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不適用	是

持續關連交易

(C)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邁科標誌及玫德標誌出售產品。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開始向主管商標註冊機關進行註冊邁科標誌的必要步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註冊邁科標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預期進行[編纂]，為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玫德商標，玫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玫德集團同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無償授出獨家使用權，用於世界各地的業務營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首次屆滿日起每10年自動續期。

自玫德獲得許可的商標（「玫德商標」）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有效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努力於多個國家註冊邁科商標。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遍及全球50個海外國家，董事於在註冊完成前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謹慎使用玫德商標，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降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商標侵權行

持續關連交易

為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因此，玫德及本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確保本集團[編纂]後能繼續使用玫德商標。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協商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及行政能力不會影響該商標許可安排，原因是部分產品乃於我們自有商標下出售，及雖然我們認為玫德集團已建立顯著的玫德商標相關品牌知名度，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由有關我們能力的其他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行業專業能力。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 — 競爭力」。儘管本集團已在與若干客戶(位於我們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中使用玫德商標，董事相信客戶將能夠分辨我們的產品和玫德的產品，因為兩者的產品在外觀和功能上有區別，而且其不能互相取代或替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支付代價，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買方)；及
(b) 玫德(為賣方)。

於[•]，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買方)及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賣方)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採購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生效三年及可由本公司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自此，視乎客戶對設計的需求及設計規劃的實施情況，我們開始就該業務營運向玫德採購產品。

董事認為，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手工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我們財務部在決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和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33,073	1,237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600	1,600	1,6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才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我們計劃來年開始尋覓新供應商。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ii)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iii)對玫德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招致總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少於5.0%，且全年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產生的總採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賣方)；及
(b) 玫德(為買方)。

於[•]年[•]月[•]日，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賣方)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買方)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銷售協議所訂明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可由本公司重續，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以我們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採購我們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我們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銷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50,863	127,821	75,506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附註1)	65,365	17,752	30,808

附註(1)： 該過往銷售額包括廢金屬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75,000	75,000	75,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4,000	24,000	24,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金額；(ii)預料玫德的採購量將因廠房建設預期完工而有所減少；(iii)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實際年度托管費用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0%，且全年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

持續關連交易

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D)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於[編纂]後將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提出或接納(如適用)的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孔先生與關連人士有關連或為玫德的重疊董事，孔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玫德主席)可能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彼將不得參與董事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被包括在有關該等衝突事宜決策過程。

待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循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刊發當日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條款訂立及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作聲明和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進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